

2025 年食堂服务外包项目协议

甲 方：北京市顺义区融媒体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10110743327397C

电 话：69463207

住所地：北京市顺义区拥军路 4 号

开户行：工行顺义支行

账 号：0200005929200092792

乙 方：北京仙云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3MA02166Y7G

电 话：15611637626

地 址：北京市顺义区裕曦路 7 号院 7 号楼-1 层-112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

账 号：110501615900000000841

为做好甲方餐饮服务保障工作，提高员工膳食质量，由乙方为甲方职工食堂的餐饮提供服务及管理工作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，甲、乙双方现经友好协商，特订立本协议。

服务内容： 职工食堂的餐饮服务保障

服务地点： 北京市顺义区融媒体中心

一、基本情况

甲方保障就餐人员约 107 人，在职工食堂就餐。乙方安排管理和工作人员负责甲方职工的餐饮服务保障工作。

二、供餐要求

本着安全第一、营养为本的原则，乙方为甲方用餐人员提供自助餐形式的早、



午、晚餐服务。同时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加班员工的供餐服务。

1. 及时调整菜式品种。乙方应提前将下一周菜单交给甲方管理人员审核，根据甲方需求，及时进行调整。

2. 供餐时间：

早餐：8:00-9:00 午餐：11:30-13:00 晚餐18:30-19:00供餐时间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配合，准时开餐，不可断餐、换餐，对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开餐、断餐、换餐，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1. 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。

2. 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的管理。如因甲方临时加餐或其他原因需增加工作人员时，乙方应及时增派，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3. 乙方所有人员须有健康证(有效期内)，以及相关任职资格证书方可上岗。每年按规定进行体检，健康状况符合餐饮行业要求，发现不符合健康标准的，应立即离岗。

4. 乙方所有人员上岗时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(帽)及其他劳动保护用品。做到仪容整洁、大方；做到服务主动热情、态度和蔼、礼貌待人、礼仪规范，对就餐人员不论职务高低，熟人、生人，要一视同仁。

5. 协议期内，乙方负责食堂及其附属加工区域内的操作安全，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失误发生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场地、设备及有关用具

1. 服务所需的厨房场地和厨房用具由甲方提供。其中厨杂（保鲜膜、刀具、锅具、洗洁精等）、餐具（餐盘、餐碗、筷子等）、低值易耗品（纸巾、一次性餐具等）等由乙方提供。

2. 协议期内，食堂内的机器设备，由甲方负责维修。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设备的维修工作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3. 乙方须保持操作间干净整洁，库房物品摆放整齐，并符合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，食堂干净、明亮，空气清新，墙面、地板光亮无油污，餐桌椅等摆放整齐。

4. 冰箱内存放物品时要分类。先进先出有标记。不准存放变质，有异味及有

毒的物品。私人物品不准在冰箱里存放。冰箱要有专人负责，及时清洗、除霜、消毒。达到无异味，无血水，无残渣。

5. 乙方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工作。

6. 协议期内，餐饮服务所消耗的水、电、冷暖等实际发生的能源费用由甲方承担，乙方应当节约使用能源、杜绝浪费。

7. 食堂油烟道清洗、地沟清掏、垃圾清运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8. 甲、乙双方共同确认，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设施及用具（包括所有的机器设备等）的所有权属于甲方，乙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对其享有临时使用和保管权；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场地，乙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对其享有临时性使用权。协议期满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全部返还上述设施、用具及场地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或拒绝偿还。

五、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事件的处理

1. 协议期间，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，因食用食堂内食品致使发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事件的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2. 发生食物中毒、疑似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事故后，乙方应采取下列措施：

（1）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，并及时通知甲方。

（2）抓紧时间积极协助卫生和相关机构救治病人。

（3）立即采取可靠措施，保全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、工具、设备和现场。

（4）落实卫生行政部门相关要求或采取其他可行措施，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。

六、餐饮原材料委托采购内容及要求

1.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采购餐饮原材料服务，含米、面、油、杂粮、冷冻品、豆制品、肉及肉制品、禽、蛋、水产、蔬菜、水果等，并按顺义区财政局要求的相关文件在“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（832平台）”采购。

2. 乙方所提供食品、食材原料、调料，必须符合国家及当地的食品安全标准，若出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对问题食品进行退换或重新购买，由此

多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导致的其他法律责任，由乙方承担。

3. 在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，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为合格的，有检验检疫合格证。

七、服务期限及合同价款

1. 服务期限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协议期为 12 个月。

2. 本协议签约总价为 1159698 元，大写：壹佰壹拾伍万玖仟陆佰玖拾捌元整。

3. 甲方向乙方按月进行结算：

(1) 餐饮费：每人每天 41.33 元，92141.5 元/月，共计 1105698 元。如人数超出预算人数，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，超出费用双方协商解决。

(2) 服务管理费：4500 元/月，共计 54000 元。费用包含低值易耗品费用、油烟道清洗费用（服务期内不少于 6 次）、地沟清掏、垃圾清运等费用。

4. 每月月底为餐饮服务管理费结算日，乙方将本月的结算单报给甲方。甲方在收到结算单后如有异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5. 如甲方保障就餐人数发生变化，须适当调整服务管理费，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6. 甲方应按相关程序向财政申请资金，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结清应付款项，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正规合格的发票。如甲方逾期未支付餐饮费、服务管理费，需双方协商一致后，按协商结果进行支付。

7. 甲方应通过支票或转账的形式将乙方应得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八、双方的其他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1. 甲方有权就以下事件对乙方进行监督：对所提供的房屋、设施、桌椅等固定设施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上述设施随意改造；对食堂、操作间的清洁卫生、食品、服务、等进行监督（包括但不限于餐具、厨房用具的消毒状况，洗涤用品的质量、工作人员的健康等），以保证甲方职工的用餐安全。

2.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费用。

3. 甲方应提供合格、安全的设备设施和场地。乙方发现安全隐患可向甲方

提出申请，甲方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1. 乙方负责食堂的管理工作。负责食堂人员的组织纪律、任务分配、质量管理、检查督导等。

2. 乙方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规定，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及甲方对辖区内工作检查、监督。

3. 乙方应搞好食堂、操作间内的环境卫生。

4. 食堂垃圾及污物应按甲方指定地点放置，不得随意舍弃。

5. 乙方应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保证食品卫生。

6. 乙方餐饮服务人员应为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乙方正式员工，在甲方备案后，不得随意更换；餐饮服务人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：每年进行健康检查，取得健康证明。患有痢疾、伤寒、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（包括病原携带者），活动性肺结核，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，不得参加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；在出现咳嗽、腹泻、发热、呕吐等有碍于食品卫生的病症时，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，待查明病因、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，方可重新上岗；保持个人卫生，生产、销售食品时，必须将手洗净，穿戴清洁的工作衣、帽。

7. 乙方需做好员工工作区域的内部管理，对员工进行相关安全教育，保持员工工作区域环境安全、干净、整洁。乙方发现安全隐患需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甲方应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予以解决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协议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原因，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：

1. 甲、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后，可以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解除协议，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终止，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发生之前的违约行为进行责任追究。

3. 国家政策性的调整影响到协议的履行，双方将协商解决。

十、特别约定

1. 本协议项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为委托服务关系,乙方在协议期内与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权、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。

2. 在协议期内,乙方员工的工资由乙方支付,乙方员工所发生的医疗、工伤等费用,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甲方与乙方派遣的员工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。

3.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,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膳食。

4. 乙方人员发生盗窃等违法行为,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。甲方有权保留法律处置权。

5. 甲、乙双方对于因本协议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,均负有保密义务。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,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,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。

6.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,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,需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,经双方协商一致后,变更或解除本协议。

7. 本协议期满前十五日,双方应对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进行协商。协商后重新签订相关协议。

十一、争议处理

1. 关于本协议的争议,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,协商不一致时,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协议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、法规。

十二、其他事项

1. 本协议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,在补充协议中明确、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,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. 本协议一式肆份,甲方执贰份,乙方执贰份。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.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
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

2024 年 12 月 31 日